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提名公司候选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关于《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》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李利剑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第九十五条规定之情形，具备担任董事资格。

2、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本人同意提名李利剑为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


成先平

胡卫升

李春涛

2016年9月1日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提名公司候选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关于《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》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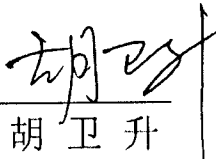
1、经审阅李利剑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第九十五条规定之情形，具备担任董事资格。

2、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本人同意提名李利剑为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

成先平



胡卫升

李春涛

2016年9月1日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提名公司候选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关于《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》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李利剑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第九十五条规定之情形，具备担任董事资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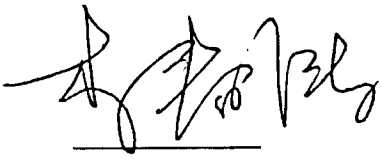
2、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本人同意提名李利剑为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

成先平

胡卫升



李春涛

2016年9月1日